

证券代码：300527

证券简称：中船应急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23048

债券简称：应急转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3年。

2.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属关联事项，根据相关规则，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王小丰、高健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工商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00027155G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2层、3层、6层

法定代表人：金胜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2. 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2,651.02亿元，负债总额2,441.46亿元，所有者权益209.56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经核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根据公司的要求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其他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 存款服务：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且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 结算服务：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各项结算服务免收手续费。

3. 贷款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4. 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制定金融服务的价格。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双方合作内容

乙方在其经营范围内，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

1. 存款服务

（1）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原则，将资金

存入乙方。

(2) 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多种存款业务类型，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和协定存款等。

2. 结算服务

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其提供收、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3. 贷款服务

乙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甲方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设计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对于符合乙方贷款条件的业务申请，同等条件下甲方及其子公司可优先办理。

4. 授信服务

授信是指乙方在综合评价甲方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风险情况的基础上，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核定的统一授信额度最高本金限额。

5. 外汇服务

乙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各类外汇业务，包括即期结售汇、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外汇掉期、外汇买卖等，以及其他与外汇相关的辅助服务。

6. 乙方可提供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时，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与甲方及其子公司共同协商另行签署有关具体协议。

(三) 服务价格

1. 存款服务：乙方吸收甲方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且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 结算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各项结算服务免收手续费。

3. 贷款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4. 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制定金融服务的价格。

（四）交易限额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的日最高存款结余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亿元。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的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的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的其他金融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

（五）协议生效与变更

1. 本协议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

（2）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对外公告。

2.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协议的要求，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在达成新的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效力。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人员安置、补偿等情况，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等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及资金管理需求，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助于公司利用财务公司的专业服务优势，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使用，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金额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期末余额	财务公司	存款	市场定价	95,624.48

九、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协议条款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小丰、高健已回避表决。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利用财务公司的专业服务优势，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财务公司具备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协议条款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 《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中 国 船 舶 重 工 集 团
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